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局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文件

南农函〔2018〕32号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局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宜宾市南溪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按照《宜宾市农业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宜宾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18〕39 号）文件精神，结合南溪区实际，制定了《宜宾市南溪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宜宾市南溪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宜宾市南溪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供给的需求，为我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适合本地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南溪区现代农业发展实际，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

品目（详见附件 1），通过四川省农业厅网站（http://www.scagri.gov.cn/ztl/njgzbtxx/njgztzgg/sttz/201803/t20180320_538818.html）对外公告，实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省上要求执行。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四川省将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个人购置补贴机具数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享受购置补贴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10台套，享受购置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补贴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则由购机者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确定。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由省农业厅按照农业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宜宾市南溪区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

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区农业局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向市农业局、省农业厅书面报告。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向市农业局、省农业厅书面报告，视情况建议省农业厅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测算补贴资金需求由区县报市、市报省。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区

县上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测算安排市、县级补贴资金规模，对资金结转量大的地区不安排或少安排资金。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具体办法由各乡镇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五、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乡镇街道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区农业局应按时向财政局提交相关资料，财政局应及时组织补贴资金，开展兑付工作。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户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

（一）补贴额 5 万元以下的操作程序。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在 5 万元以下的补贴对象，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户在购机后向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提交享受补贴资金申请及相关资料，区农业局会同财政局审核、

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主要有以下流程：

1. 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经销商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上面要写明机具大类、小类、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等机具详细信息。

2. 申请：购机后，购机者必须于 60 日内携带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账号、开户行），主动到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到期未申请办理补贴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区农业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申请补贴机具的核查工作，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已完成牌证登记的农机具，可不再重复核实。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乡镇、街道办操作人员审核购机者相关资料齐全，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应及时受理，将购机者个人信息和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现场打印《四川省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表》打印一式两份，由购机者签字确认后，购机者本人一份，乡镇街道存档资料一份。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 确定：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求的情况下，可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当本地补贴资金已用完了时，系统就不能录入和保存购机信息，也不能打印《申请表》，该购机户所购买的机具就不能享受补贴。购机户、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我区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户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户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4. 公示：资料、机具及合规性经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户，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向其出具《申请表》，明确提醒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经对外公示 7 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5. 结算：乡镇政府（街道办）将审核无误的购机信息在 40 日内在系统中生成结算明细表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查签字后报区农业局，区农业局收集汇总审核无误后，在 30 日内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一卡通”帐户上。

（二）补贴额 5 万元以上的操作程序

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补贴对象，执行“先申请补贴、再购机”程序，即先到区农业局申请，经区农业局按程序审核确定后再购机、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三）简易保鲜及储藏设备的操作程序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受益者在建设前应向区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建设申请，提供建设方案，在区相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实施建设。建设结束后，向区相关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区相关部门对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补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不超过 5 万元。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 and 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区农业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六、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局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报补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等工

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补贴机具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适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等。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的职责。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专人负责购机补贴资金的管理，受理购机者购机补贴资金的申请；采集购机补贴信息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购机者和机具基本信息，对已购机情况在所辖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加强对购机补贴的动态信息管理，及时分类汇总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所辖乡镇购机补贴进度，接受农民咨询，受理农户投诉建议，公布投诉电话。负责辖区购机补贴日常档案资料的整理、装订、保存工作，购机补贴档案资料5年内可查。

（四）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

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南溪区农业局书面报告。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宣传。区农业局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网上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化，确保专栏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结算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要及时将我省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补贴政策实时变动、补贴办理截至时间安排等事项宣传到乡镇、村、农户，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通告和解释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集中资金，聚焦重点，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我区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集中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便民服务。

所有补贴机具必须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要廉洁自律，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接受区农业局和财政局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各乡镇(街道办)财政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要求，严格执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区农业局将加强对各乡镇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现一件查处一件，并按相关制度处理；二要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在补贴资金使

用管理、兑付情况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三要严格监管补贴产品产销企业。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有关农机生产企业或经销商进行约谈告诫，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力的可暂停补贴资格。对于存在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向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区农业局监督电话：0831-7855285 监察室

0831-7855322 农业推广培训中心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31-3329013 农业股

附件：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饲料（草）粉碎机
- 9.1.5 饲料混合机
-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